

证券代码：836537

证券简称：正润创服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志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6,562,204.41 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

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8,836,592.3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48,836,592.34 元，占实收股本总额 54,572,000.00 元的 89.49%，已超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则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则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拟注销六个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考虑，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六个子公司（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湘潭知易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临澧新迈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津市正润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正润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迁安正润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湖南知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六个子公司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聘任彭志林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彭志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东莞市鑫城众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装修服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预计向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房水电金额不超过 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志林、彭祝英、谢瑞青 3 人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